

2010年10月15日

建議由利豐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9條按照協議計劃以私有化形式
收購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就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購股權 / 衍生工具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日期	有關購股權／ 衍生工具的說明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 ／衍生工具 的數目	交易性質	附有投票權 的有關股份 的數目	單價 (港元)	交易後結餘
TAN Mee Hua	2010年 10月 14日	根據該公司的 認股權計劃所 授予的認股 權。	6.64	2011年1月1 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54,000	行使	54,000	6.64	0
TAN Mee Hua	2010年 10月 14日	根據該公司的 認股權計劃所 授予的認股 權。	12.776	2012年1月1 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60,000	行使	60,000	12.776	0

完



備註：

1. TAN Mee Hua 為該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故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聯繫人”之定義第(3)項，他為該公司的聯繫人。